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4〕17 号

单位名称：安阳县鑫鑫选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 84485H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西岗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30 日该单位主要生产设备回转窑生产过程中配套治理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控设施未联网，未向相关部门报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现场照片、录像；本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网络联网截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现场照片、录像；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历史记录；生产（排污）现场录像、照片；重点排污名单（含该单位）；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3 月 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4〕2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按规定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6月11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4〕24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年6月13日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申请, 提交了相关陈述申辩材料, 我局案件办理人员将相关材料、证据向殷都分局在线监控中心技术人员和法制审查人员进行了出示、传阅, 充分结合了合殷都分局在线监控中心技术人员和法制审查人员的意见, 经过现场复核后认为: 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证据与违法事实不具有关联性, 申辩理由无相关材料证据支撑, 因此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上），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3, 1, 1]，处罚金额(X)：130160，代入公式： $13016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5 / 5)^2 + (4^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裁量因素未能取得，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最终裁量金额：1301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 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